灭火器送检和充装要求

依据:《消防法》《GB50444-2008)《GA95-2007》执行

一、灭火器维修充装企业资质:

消防法第34条规定，灭火器维修充装单位必须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消防产品维修许可证》

二、GA95-2007要求:

1.经过维修的灭火器必须符合该产品生产时所执行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灭火器维修单位一般应经灭火器生产企业授权，从事授权企业产品的维修业务。

3.灭火器维修和再充时，维修单位必须逐个对灭火器筒体和贮气瓶进行水压试验.

4.二氧化碳灭火器的钢瓶应逐个进行残余变形率的测定喷嘴和喷射软管有变形，开裂，损伤等缺陷的.必须更换灭火器的压把、提把等金属件不得有严重损伤、变形、锈蚀，送修灭火器中剩余的灭火剂不得回收再次使用，再充装后的灭火器必须逐具进行气密性试验。